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德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德成犯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第14行最末補充「並扣得雙面膠13片。」。
-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  
片共33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  
擷取照片共41張」，並應補充證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  
分局扣押物品收據」。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周德成就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如附表編號4至7「犯罪事  
實」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罪。其前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二)累犯加重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馬簡字第175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於民國112年9月21日縮刑期滿執  
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113年10

01 月至12月間再犯如附表編號1至7「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次竊  
02 盜犯行，係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與本案均為竊盜  
04 罪，且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2年即再犯本案之罪，堪  
05 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縱依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  
06 加重其刑，亦無使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刑之減輕**

09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4至7「犯罪事實」欄所為，均已著手於竊  
10 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2 **(四)量刑之依據**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4 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又被告除上  
15 述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  
16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供查（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7 價）；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柳○慶和解之  
18 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所竊財物之價  
19 值，及被告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被告  
20 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綜酌被告  
22 各次犯行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整體非難性等  
23 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為被告  
25 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  
26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  
27 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使用之鐵線及扣案雙  
29 面膠，雖為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均係甚  
30 易取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  
31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9 　　　　　　法　　官　　費品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杜依弦

13 附表：

14 (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7日10時40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竊得賽錢箱內現金1,100元。	周德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1日9時59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	周德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竊得賽錢箱內現金800元。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3日10時11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竊得賽錢箱內現金900元。	周德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4日9時18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欲竊取賽錢箱內現金而未得逞。	周德成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6日9時52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	周德成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之方式，欲竊取賽錢箱內現金而未得逞。	
6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8日11時58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欲竊取賽錢箱內現金而未得逞。	周德成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2月2日9時16分，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址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聖帝廟，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欲竊取賽錢箱內現金而未得逞。	周德成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0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340號

03 被告 周德成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澎湖縣○○市○○街000號5樓之3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周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10 國113年10月17日10時40分許、113年11月21日9時59分許、1  
11 年11月23日10時11分許，在柳○慶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  
12 位於澎湖縣○○鄉○○村00號聖帝廟內，趁現場無人看管之  
13 際，以鐵線黏貼雙面膠伸入賽錢箱內黏取箱內紙鈔之方式，  
14 竊取賽錢箱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800元、900  
15 元，共計2,8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竊得金錢皆花用殆盡。又於113年11月2  
17 4日9時18分許、113年11月26日9時52分許、113年11月28日1  
18 1時58分許、113年12月2日9時16分許，在上址聖帝廟內，趁  
19 現場無人看管之際，以相同手法竊取賽錢箱內紙鈔，惟均未  
20 得逞，即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柳○  
21 慶發覺有異並調閱廟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知賽錢箱內財  
22 物遭竊，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柳○慶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德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謹，核與告訴人柳○慶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2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  
28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現場照片  
29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33張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周德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

及第320條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前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馬簡字第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9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之現金2,800元，係其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郭耿誠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